

# 长春大学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

甲方(培养单位): 长春大学

乙方(委托单位): \_\_\_\_\_

乙方(委托单位)组织机构代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\_\_\_\_\_

丙方(定向研究生): \_\_\_\_\_ 丙方身份证号: \_\_\_\_\_

甲方根据乙方委托,依据教育部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有关规定,决定录取丙方为 \_\_\_\_\_ 学院 \_\_\_\_\_ 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,录取类别为定向培养,学制 \_\_\_\_\_ 年。为维护各方利益,现制定如下协议,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培养、管理

1. 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其工资、户口、人事关系(人事档案)、医疗保险关系等均保留在乙方,其工资、补贴等各项福利待遇均由乙方负责,且丙方不享受我校各类奖学金、助学金待遇。

2. 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培养方式为全日制,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,并保证充分的学习时间,在学期间,不得以工作需要为由影响正常的学习和研究。

3. 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,甲方按照专业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,并按甲方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,丙方按培养计划的规定,完成课程和必修环节的学习,完成毕业(学位)论文并通过答辩,甲方给符合条件的丙方颁发毕业证书并按有关规定授予相应学位。

4. 丙方毕业后甲方将其派遣回乙方;若丙方在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雇佣关系,则丙方在毕业前向研究生院提供解除定向培养关系证明材料,甲方对其重新派遣。

## 二、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经费

1. 丙方按照甲方规定交纳学费、住宿费、入学新生体检费等。

2. 丙方在校学习期间的工资和福利待遇等由乙方和丙方协商确定。

## 三、其他

1. 丙方作为“定向生”不需携带档案报到,需与甲方、乙方签订三方协议书,即“长春大学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”。

2. 甲乙丙三方应认真执行本协议书的有关条款,违约造成的后果由违约一方负责。本协议书未尽事宜,由三方协商另行做出书面补充协议,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3. 本协议书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有效期至丙方毕业时止。如三方签约后丙方放弃入学,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和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4.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,一份交长春大学研究生院,一份交定向培养单位,一份考生留存,三份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单位(公章):

乙方单位(公章):

丙方(签名):

电话: 043185251786

负责人签名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